

嘉義市消防局人員避難逃生成功案例

一、案由：本市某3層樓 RC 建築物火警，鄰戶住戶警覺心強，在聞到疑似燒焦味立即出外查看，並保持冷靜，於第一時間通報消防隊，依指揮中心人員指示，完成火場避難，隨後由消防分隊到達搶救。

二、火災概要：

(一) 時間：113年03月。

(二) 地點：嘉義市西區世賢路 0 段 00 巷等2戶。

(三) 建築物情形：火場2戶係3層樓建築物(1、2樓 RC、3樓鐵皮)。

(四) 起火處、起火原因：

1. 起火處：初步研判於起火戶之3樓神明廳。

2. 起火原因：火災原因調查中

(五) 人員避難情形：起火戶無人在家，鄰戶住戶於2樓聽見3樓有劈啪的聲音，隨後立即上樓查看，發現有起火戶3樓起火且有延燒至鄰戶3樓情形，將3樓寵物貓抱走後下樓逃生。

(六) 初期滅火：無

(七) 消防人員搶救過程：受理報案後派遣本局湖內、第一、德安、第二、蘭潭分隊等分隊及第一大隊出勤，並派遣蘭潭分隊救護車，第一梯次消防人員於2分鐘後到達現場，起火戶無人在家，搶救人員破門進入立即佈水線上樓搶救，鄰戶由後續支援單位進入搶救。

(八)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動作情形：

1、設置位置：無設置

2、動作情形：無設置

(九) 人員傷亡情形：無人員傷亡

三、檢討分析：

(1) 優點：

1、住戶警覺心強，在聽到住家有異音時，立即上樓查看且順利逃生並救出寵物。

2、初期搶救人員滅火及搜救迅速，避免火勢延燒擴大。

(2) 缺點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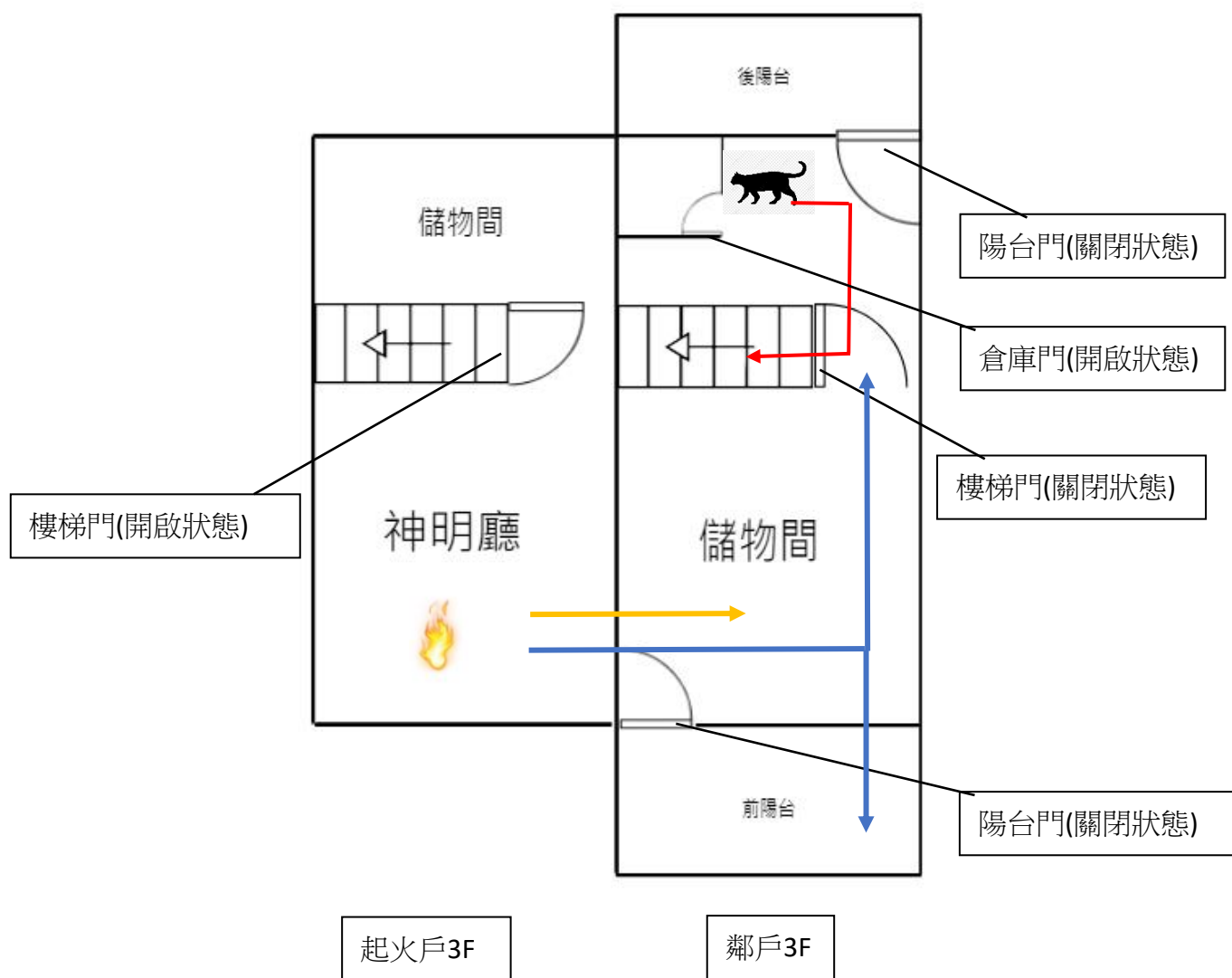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未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。
- 2、逃生後未隨手關門，造成火煙流竄。

四、策進作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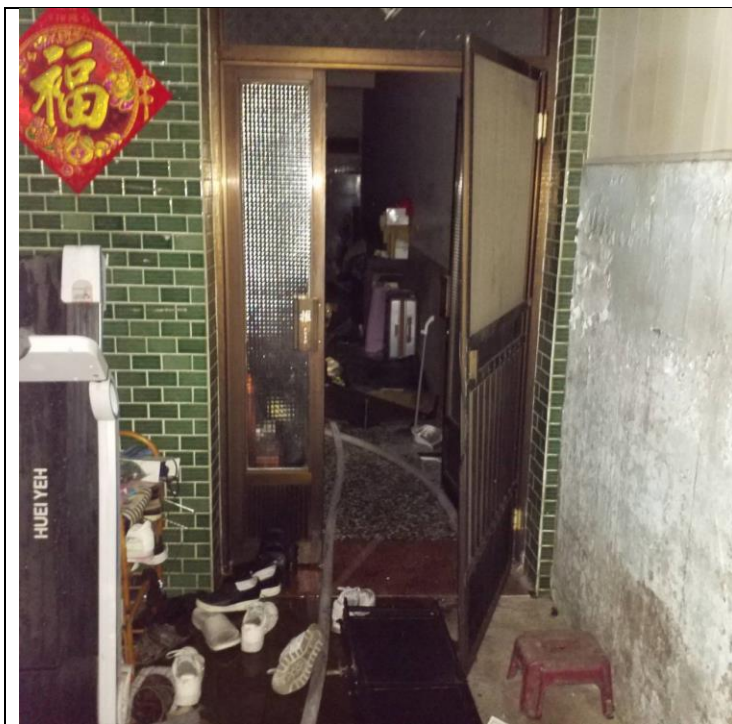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建議民眾住家應購買住宅式消防設備，例如住宅式滅火器等，能夠進行有效初期滅火。
- 2、持續補助及宣導民眾依據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，如經費允許購置連動型，提升火災初期示警效果。
- 3、進行轄區家戶災後訪視，持續宣導民眾依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加強宣達用火用電、防火避難及關門觀念等事宜。
- 4、宣導民眾室內裝修等應使用防火建材，確保建築物防火性能，且勿於逃生路線堆積雜物，避免影響逃生。
- 5、宣導民眾神明廳防火須知，神明燈等長時間通電之電器電線絕緣層易劣化釀災，應選購具有「商品安全標章」之產品；定期檢查神明燈電線有無破損、燒熔或變形；電線勿折損、綑綁、長期重壓，延長線不超過負載。

五、現場平面圖：起火戶為3樓神明廳

逃生路線 → 延燒路線 → 煙流路線 →



六、現場照片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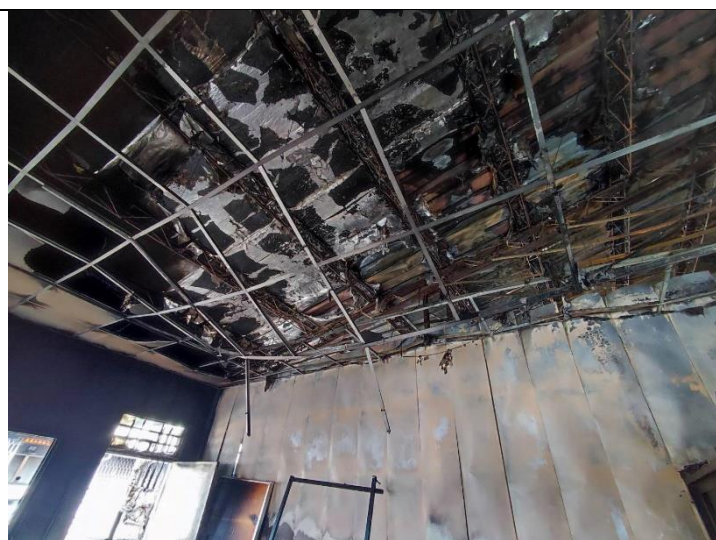
起火戶入口



起火戶 3 樓起火處



起火戶 3 樓寵物貓位置



2 戶 3 樓為鐵皮構造，天花板上相連通